

临政办字〔2019〕 13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落实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落实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作战落实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主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河流水质达标，根据《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号）、《淄博市打好小清河流域及沂河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淄政办字〔2019〕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改善和保障主要河流环境质量达标为工作导向，全面提升工业企业、城镇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加快完善城市和村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逐步解决污水溢流问题，对主要河流、湖泊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河流环境容量。建立联防联控污染防治大格局，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污染源和河流水质环境监管应急等水平，全力打好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省政府确定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区发改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牵头）

2. 实施工业点源提标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自3月10日起，全区直排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省新颁布的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高盐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实施化工、造纸、稀土、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负责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3. 强化纳管企业环境监管和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执法部门联网，对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水单位予以公布。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氟化物和全盐量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去除能力的指标，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可参照执行直排企业废水排放标准，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

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4.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市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省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齐鲁化工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氟化物和汞要稳定达标。2019 年完成临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建局、齐鲁化工区管委会、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

5.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总磷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磷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总磷排放总量。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在线设施安装和联网工作，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污染源总氮总磷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要求。（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6.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出现。（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二）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处理能力扩容，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区住建局牵头）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要建立上游排水企业停产限产机制，减少污水直排对水体的影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2.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十三五”期间，全区新增污水管网 35.7 公里，完成 62.32 公里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任务，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区住建局牵头）

3.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加大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4. 加强人工湿地工程建设。对乌河、淄河等主要河流实施河道生态修复，提高河流自然净化能力和生态功能。在主要河流支流入干流处、重点入河排污口下游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进一步改善入河水质，保障河流断面达标。鼓励农村因地制宜建

设人工湿地、氧化塘净化水质。加强人工湿地的运行维护管理，在人工湿地进、出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区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 年 12 月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因地制宜，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50%以上的村庄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严格落实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对不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全区农药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6%。（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河段专项治理和管理

1. 加强重点区域纳管企业环境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对

昌国路管网汇水企业、齐城污水处理厂3号线进水化工企业及涉化工产品使用企业的环境监管，防止城镇污水处理厂受到冲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结合省市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要求，对化工园区外企业 and 非监控点企业逐步实施搬迁，逐步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区化专办牵头）

2. 开展乌河、淄河流域专项治理。组织排查进入乌河和淄河的河沟和水渠，对影响河流水质达标的一律予以封堵，并对污染物来源进行溯源排查，因地制宜处理区域污水，切实保障东沙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组织对乌河东沙河断面氟化物超标进行溯源排查，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实现达标。（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3. 开展齐鲁排海管线综合治理。严格按照《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排海管线氟化物、汞等指标达标。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方式进行改造，排水方式为间歇性排放的企业具备条件的一律改为连续性排放。对齐鲁排海管线停止使用和废弃工作进行研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齐鲁排海管线达标及废弃方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总体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继续加强区

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列出问题清单、细化实化工作措施，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提升主要河流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超标即应急工作机制和快速溯源法工作程序，对河流超标实施零容忍，快速查找超标原因，及时解决环境突出问题，恢复断面达标。（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河道巡查，建立污染水质问题报告及交办制度，根据职责交有关部门办理。（区水利局牵头）建立污水管网巡查及维护管理制度，发现污水管网溢流问题及时疏通、修复。加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的管理，严厉打击向市政管网偷排偷倒高浓废水及超标污水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管理，加强监测预警，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区住建局牵头）

（三）加强调度督导和考核。建立健全攻坚作战调度、检查、督办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帐。区生态办作为统一调度部门，对相关部门工作进展实行月调度。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工作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四）加强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按照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污

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水污染环境问题。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五）加大资金投入和科技支撑。筛选一批环境效益明显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和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在充分争取和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水污染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牵头）鼓励开展工业企业氟化物、全盐量等特征污染物的处理和氮磷污染防治等重点总量控制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牵头）

- 附件：1. 全区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2.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附件 1

全区河流断面水质控制目标

序号	断面	水质类别	COD (mg/L)	氨氮(mg/L)
1	乌河东沙河	V	30	1.5
2	排海管线 302#井	V	40	2

附件 2

全区重点水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贯彻落实《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查重点排水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对超标企业开展治理，按期达标。	各镇、街道	2019 年 3 月
2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雨污合流管网进行分流改造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26号)》要求完成城区雨污分流工程。	区住建局	2020 年 12 月
3	完成重点企业总氮总磷综合防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3 月
4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各类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 GB 18918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含氮、磷、悬浮物),氟化物排放限值为 1.5mg/L, COD 和氨氮可根据环境容量加严标准。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2019 年 3 月
5	对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氟化物和汞开展全面排查,确保齐鲁排海管线氟化物和汞稳定达标。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6	对具备条件的齐鲁排海管线纳管企业废水排放方式改造,由间歇性排放方式改为连续性排放方式。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019 年 6 月
7	对齐鲁排海管线停止使用和废弃工作进行研究论证,根据论证结果确定齐鲁排海管线达标及废弃方案。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完成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治理工程。	华能辛店电厂	2019 年 11 月
9	完成齐都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扩建工程。	区住建局	2019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完成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10月底前建成投用。完善园区雨污分流系统，6月底前完成金桓路西侧和古侯路 10.9 公里雨污管网。	区住建局	2019 年 10 月
11	完成大顺路、学府路、中兴路、桑坡路北延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实现雨污分流。	区住建局	2019 年 12 月
12	在城镇污水管网重要节点设置智能监控或水下机器人，分析掌握管网中对污水处理运行有害的特征污染物，及时发出报警信号，防止污水处理厂运行受到冲击。	区住建局	2019 年 12 月
13	完成运粮河湿地二期工程。	区水利局	2019 年 12 月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